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學習扶助獎勵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崇明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
- 二、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班學習意願。
- 三、鼓勵老師加入學習扶助行列。

參、對象：全體教師及系統個案學生。

肆、獎勵方式：

一、學生方面：

- (一) 每期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依照學生出席率、測驗進步率及受輔成效，結合「班級獎勵辦法」及「崇明國小學生五育均衡榮譽獎勵集點」，核發集點貼紙。
- (二) 達進步結案標準者，經學習輔導小組決議結案學生，頒發獎狀及核發綠色榮譽點數，並與校長留影，公開嘉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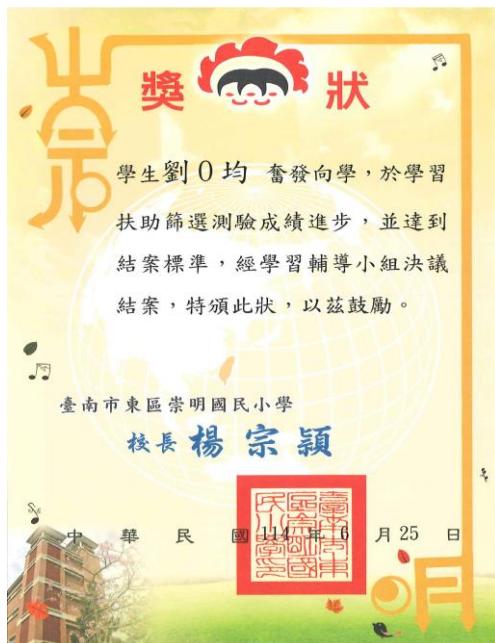
二、教師方面：

- (一) 每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校長公開表揚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
- (二) 訪視或評鑑績優時，由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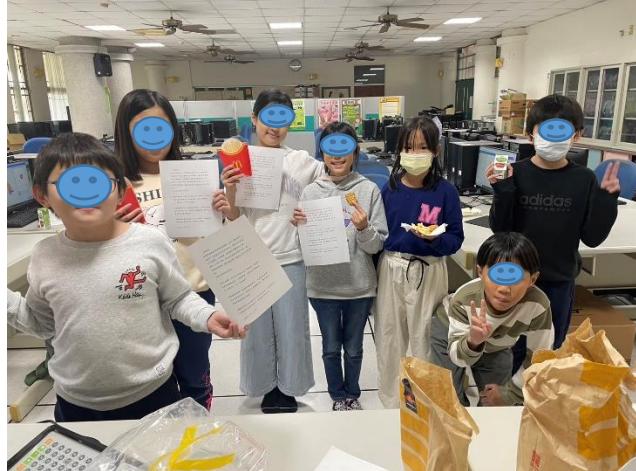
伍、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之行政費。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紀錄



說明：結合「崇明國小學生五育均衡榮譽獎勵集點」學生達進步結案標準核發點數，並頒發獎狀，公開表揚。鼓勵參加學習扶助班學生，核發集點貼紙與獎勵品。



說明：測驗後獎勵學習扶助班學生測驗進步，並發通知單給家長恭喜學生成績進步，並提醒其保持教予學生的學習方式，以利日後自主學習。